证券代码: 871599 证券简称: 蓝海豚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表述
第三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佛山市顺	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佛山市顺
德区珠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整	德区珠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	体变更为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为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广 东省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为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广 东省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98168541B。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 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 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 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 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 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 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 理登记过户。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其他方 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 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 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 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 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 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 理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无需向

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 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 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 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

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切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上述规定提供的对外担保 无效,法律责任由相关责任人 员承担。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 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 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会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如根据电子通 信方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 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 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做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 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

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电子通信等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会现场及**电子通信等**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 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 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 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 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其中,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当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其中,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当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购买及出售资产、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根据决策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 对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根据决策权限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股东大会审议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股东会审议情形的,还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回避表决等制度的无效,法律责任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

(二)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

(四)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

- (二)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 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

(四)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 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 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 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可进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进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和 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 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 与调解不能的,提交公司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 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